

股票简称：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002298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0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兴发”、“申请人”或“发行人”）已会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阅。

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 | |
|-----------|----|
| 问题 1..... | 4 |
| 问题 2..... | 14 |
| 问题 3..... | 22 |
| 问题 4..... | 27 |

问题1、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申请人2016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5亿元。申请人将其中两个前次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5.5亿元变更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全部募集资金的52%。

请申请人：（1）说明变更用于补流的前募项目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前募终止并大额永久补流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变更补流情况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变更用于补流的前募项目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前募终止并大额永久补流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说明变更用于补流的前募项目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补流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4,999.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03,114.52万元，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 5.90 | 5.00 |
| 2 |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 3.80 | 3.00 |
| 3 |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3.10 | 2.50 |
| 合计 | | 12.80 | 10.50 |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将“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流。

2、前募项目投资决策背景

(1)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随着环境保护、低碳经济的理念深入人心，汽车工业因其尾气排放导致环境污染、高能耗等一系列负效应，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相对传统的燃油汽车，电动汽车能够有效降低尾气排放，减少废气污染，并降低能源消耗。从环境角度讲，电动汽车无尾气排放，有利于实现交通能源多元化，减少环境污染；从能源角度讲，全球石油危机日益严重，汽车工业是能源消耗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电动汽车应用有效解决了交通能源重消耗的问题，实现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因此，以解决环境保护和能源短缺为出发点的电动汽车将成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充电桩是电动汽车的基础配套设施，电动汽车的普及要求增加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目前，虽然电动汽车价格不断降低、续航里程不断增加、市场推广速度不断加快、政府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但电动汽车的充电设施建设速度远远低于预期，“充电难”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主要瓶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500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根据工信部数据，截止2014年底，我国仅建成充换电站723座、充电桩2.8万个，远远滞后规划要求。

另外，目前市场上传统充电桩存在一些不足，导致国内充电站和电池交换站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程缓慢，覆盖面不广、规模小、数量少，大多为示范性充电桩，没能实现规模化商业运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充电接口标准不统一，存在不同厂家的充电桩只能为一种或者几种车型的锂电池进行充电，兼容性相对较差。

②针对不同型号的动力电池无法根据电池相关技术参数，提供最优的充电方案。

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其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先进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先发策略，充分利用自身系统集成、电力系统设计规划等优势，创新开发出了适合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公共停车场等大型场所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充电桩配备多种充电接口标准，可为不同车型的进行充电，同时可通过

CAN 通讯技术自动检测电动汽车 BMS 系统，并与 BMS 系统进行通讯，读取电池型号、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参数，根据电池参数调用最优充电策略启动充电桩输出电压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

(2) 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8 年，中国拥有了第一条时速超过 300 公里的高速铁路——京津城际铁路。作为中国第一条真正意义上的高速铁路，京津高铁从一问世就站在世界前沿，创造了运营速度、运量、节能环保、舒适度四个世界第一。2009 年，中国又拥有了世界上一次建成里程最长、运营速度最高的高速铁路——武广客运专线。2010 年，在京沪高铁枣庄至蚌埠段进行综合试验的“和谐号”CRH380A 新一代高速动车组试车最高时速达 486.1 公里，大大超过此前沪杭高铁 416.6 公里的纪录，中国再度刷新世界铁路运营速度纪录，演绎“高铁奇迹”。

2014 年底，我国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6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已成为世界上高速铁路系统技术最全、集成能力最强、运营里程最长、运行速度最高、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

根据《中国铁路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0 年，铁路运营里程将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其中，新建高速铁路将达到 1.6 万公里以上；加上其他新建铁路和既有铁路的提速线路，我国铁路快速客运网将达到 5 万公里以上，连接所有省会城市和 50 万以上人口城市，覆盖全国 90%以上人口。到 2020 年，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旅客运输需求，建立省会城市及大中城市间的快速客运通道，国家规划“四纵四横”铁路快速客运通道以及六个城际快速客运系统,客车速度目标值达到每小时 200 公里及以上。

这些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的电力保障系统产品。公司的相关产品已相继获得了京沪线、武广线、郑西线、杭长线、兰新线、长昆线、海南东环线、南广线、贵广线、成渝线、宁安线等电气化铁路项目建设的订单，成为电气化铁路建设及改造工程的首批中标单位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是针对高速铁路系统供电特点而专门设计的高新技术产品，主要为铁路系统调度集中、大站电气集中联锁、自动闭塞、驼峰信号等 I 级负荷提供电源。铁路线路供电的变、配电系统一旦发生故障，将造成信号灯灭、列车堵塞等事故，打乱运输计划，甚至出现难以挽回的经济损失。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就是将高压环网柜、信号变压器、低压开关

柜、直流屏、RTU 控制部分等部分有机的整合为一体，结构紧凑，安全可靠，不受外界干扰，功能扩展空间大，不仅能够对信号电源实时监控，还能够通过 RTU 装置进行故障录波，并可通过小电流系统直接判断接地故障区间，具有检修集中、简单、占地面积小、不受恶劣环境的侵害等优点。

综上所述，变更用于补流的前募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公司结合当时的发展战略、宏观经济形势和经济环境审慎做出的。

3、前募项目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前次募投项目的确定，首先由公司技术中心进行项目立项，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技术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技术论证结束后，由项目团队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工作。为确保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严谨和科学，公司聘请了外部研究机构安徽恒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相应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次募投项目方案经充分论证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修订。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

案》、《关于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拟对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修订。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用于补流的前募项目投资决策谨慎合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募终止并大额永久补流的必要性

1、变更用于补流的前募项目终止原因

（1）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具体情况包括：

①各地配套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2016年1月11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2016—2020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要求各地在2016年4月底前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上报五部门备案。但上报方案的省市数量及配套政策的力度不及市场预期。

②2016年和2017年全国新增数量不及预期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于2015年联合印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20年我国将建成集中充换电站1.2万座，分散充电桩480万个，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而至2014年底，我国仅有2.8万个充电桩，若要达成2020年480万个的目标，平均每年要增加

约 80 万个充电桩。但在发展过程中，每年充电桩的安装数量远低于上述目标。据中国充电联盟统计，2016 年和 2017 年全国新增充电桩数量分别为 10 万个和 14 万个，远低于预期。

③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根据国家电网的公开数据显示，2016 年和 2017 年国家电网充电桩设备招标单价分别为 1.4 元/瓦和 1.3 元/瓦。而社会企业招标价格较上述价格普遍低 20%-30%，产品整体市场价格持续下滑。

④新进入者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基于对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市场新进入者大幅增加，导致市场激烈，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2) 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二开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铁行业增速放缓

自 2014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8,000 亿元以后，随后几年基本维持在这一投资水平。虽然投资规模较高，但新开项目逐年减少，2016 年新开工项目为 46 个，2017 年减少至 35 个；投产新线由 3281 公里减少至 3038 公里，行业增速有所放缓。

②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回款周期增加

由于行业增速放缓，使得产品竞争变得更加激烈。经统计，行业内高铁相关制造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③公司与苏二开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购了苏二开 70% 的股权。苏二开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企业，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冶金、煤碳、石化、机械、轻纺等领域。公司收购苏二开后，在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与苏

二开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在 2015 年完成收购后，2016 年和 2017 年，苏二开分别实现净利润 4,767.11 万元和 5,492.12 万元。

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运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以满足市场需求。

2、大额永久补流的必要性

（1）主营业务发展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北京中电兴发的收购，收购完成后新增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核心业务，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其中，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包括涉密在内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总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在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承接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医院、雪亮工程项目逐年增加，而上述项目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公安、军队、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由于客户及项目特性影响，主要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回款周期较长，故为保障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来支持。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前募变更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①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2,557.01 | 167,111.17 | 87,270.59 |
| 同比增长率 | 21.21% | 91.49% | - |
| 算数平均增长率 | 56.35% | | |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52.35% | | |

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其中 2016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购北京中电兴发，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剔除该影响，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7 年的增长率相同，即 21.21%。

②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18-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 报表项目 | 2017 年 | 比例 | 预测数 | | | 2020 年预测数-2017 年实际数 |
|------------------|-------------------|----------------|-------------------|-------------------|-------------------|---------------------|
| | 实际数 |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
| 营业收入 | 202,557.01 | 100% | 245,519.35 | 297,594.01 | 360,713.70 | 158,156.69 |
| 应收票据 | 7,954.83 | 3.93% | 9,642.05 | 11,687.13 | 14,165.97 | 6,211.14 |
| 应收账款 | 86,831.74 | 42.87% | 105,248.75 | 127,572.01 | 154,630.03 | 67,798.29 |
| 预付款项 | 2,368.29 | 1.17% | 2,870.60 | 3,479.45 | 4,217.45 | 1,849.16 |
| 存货 | 115,042.85 | 56.80% | 139,443.44 | 169,019.40 | 204,868.41 | 89,825.56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212,197.71 | 104.76% | 257,204.84 | 311,757.99 | 377,881.86 | 165,684.15 |
| 应付票据 | 8,502.51 | 4.20% | 10,305.89 | 12,491.77 | 15,141.28 | 6,638.77 |
| 应付账款 | 30,788.71 | 15.20% | 37,319.00 | 45,234.36 | 54,828.57 | 24,039.85 |
| 预收款项 | 19,739.78 | 9.75% | 23,926.58 | 29,001.41 | 35,152.61 | 15,412.84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59,031.00 | 29.14% | 71,551.48 | 86,727.55 | 105,122.46 | 46,091.46 |
| 流动资金占用额 | 153,166.71 | 75.62% | 185,653.37 | 225,030.45 | 272,759.40 | 119,592.70 |

经测算，公司 2018-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19,592.7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核心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通过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终止“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53,259.4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补流，该补流金额未有超过当时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前募终止并大额永久补流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计划投入“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针对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中电鑫龙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变更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部分前募项目并大额永久补流具有必要性，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变更补流情况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如下：

“为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财务性投资，再融资审核按以下要求把握：

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

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而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策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8 日，两者时间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上述变更补流情况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之“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之“第四节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6.4.10 款”办理。6.4.10 款具体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补流的董事会决策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距 2016 年 9 月 18 日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未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补流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已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前募终止并大额永久补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取得前次募投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查阅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相关申请文件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审议及公告文件、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募投项目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变更用于补流的前募项目投资决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经过充分论证和相应的审议程序，谨慎合理。公司将部分前募项目终止并永久补流，具有必要性。前募项目投资决策及变更补流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补流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

问题2、关于诉讼。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典基网络存在未决诉讼，因云南联通社会化合作项目被典基网络起诉并要求赔偿损失56,628.03万元、承担律师费788.78万元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截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在内的16,212.40万元银行存款被暂时被冻结。

请申请人：（1）结合上述纠纷发生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结果，说明申请人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形；（2）说明云南联通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北京中电兴发业绩实现的具体影响；（3）申请人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受限的应对措施以及有效性，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若因上述案件存在变更，则申请人是否履行内部合规决策程序；（4）结合纠纷产生前后募集资金项目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各方关于资金投入数额及进度的约定，说明上述纠纷对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否产生实质性障碍，申请人募集资金项目管理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纠纷发生的原因及可能产生的结果，说明申请人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形

（一）上述纠纷发生的原因

2017年7月20日，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及国信金证签订《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各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参与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其中典基网络和国信金证负责促成合资公司与联通的合作，北京中电兴发作为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商，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并导致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守约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

2017年8月18日，云南联通与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合作事宜，合作范围为曲靖市、楚雄彝族自治州、普洱市、昭通市中国联通移动通信业务。

2017年10月20日，三方成立中电典基，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国信金证分别持有60%、32%和8%的股权，承接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并签订了相关协议。

2017年12月4日，云南联通、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和中电典基签订了《<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YDSHH002>的主体变更协议》，服务合作协议的主体变更为中电典基。

2018年6月6日，云南联通发函中电典基，考虑到其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要完成6亿投资额以及后续运营中集客、宽带、5G等项目需要新增投资存在难度，为确保投资协议的有效履行和社会化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将《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主体变更为更有履约能力且实际投资建设，能确保合作顺利推进的一方。

2018年9月18日，为保证项目顺利快速推进，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实际投资建设方投入金额已超过5.6亿的情况下，与云南联通、中电典基达成《<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YDSHH002>的主体变更协议（2）》协议，中电典基将其在原协议（云南联通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北京中电兴发。

2018年9月30日，云南联通、北京中电兴发和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新联”，系北京中电兴发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YDSHH002>》的变更补充协议》，北京中电兴发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电新联承作为本合作协议投资

分成结算方。

2018年11月1日，中电典基就上述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形成临时股东会会议纪要，纪要内容为三方股东对云南联通社会化合作项目与云南联通的合同主体已变更为中电兴发不再争论，应聚焦于合同主体变更后三方原股东之间关系的善后处理。上述会议纪要经合计持有中电典基68%表决权的股东北京中电兴发、国信金证签字盖章认可，典基网络未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

2019年2月初，典基网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典基网络认为北京中电兴发与云南联通、中电典基协商一致变更云南联通社会化合作项目主体的行为损害了典基网络的可期待利益，故典基网络根据《合同法》第113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典基网络的可期待利润损失5.66亿元，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承担相应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

（二）可能产生的结果

根据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目前案件双方处于协商和解中，本案后续处理可能产生三种结果：①典基网络退出合作项目，北京中电兴发以市场价格收购典基网络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法院调解结案；②法院依法判决结案；③典基网络主动撤诉。

根据发行人及代理律师提供的材料，目前，双方正在讨论典基网络退出合作项目，由北京中电兴发以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典基网络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权，并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结案，双方存在和解结案的可能性。

2019年4月30日，云南联通、北京中电兴发、中电典基签署了《<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YDSHH002>的变更补充协议（2019）》，废止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9月30日签署的变更主体补充协议，除上述废止协议之外，原签订的其他协议及其附件全部继续有效，中电典基仍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电典基及其股东典基网络可期待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典基网络请求赔偿其预期利润损失也就没有依据。

综上所述，北京中电兴发已将项目实施主体恢复原状，典基网络起诉要求赔偿的理由前提已不存在，预计该案件也不会对北京中电兴发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申请人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形

为避免中电典基的违约风险，保障云南联通混改的顺利推进，同时也为避免北京中电兴发已投入巨额资金遭受更大的风险损失，中电典基、北京中电兴发与云南联通在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相关主体变更协议，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更有履约能力且实际投资建设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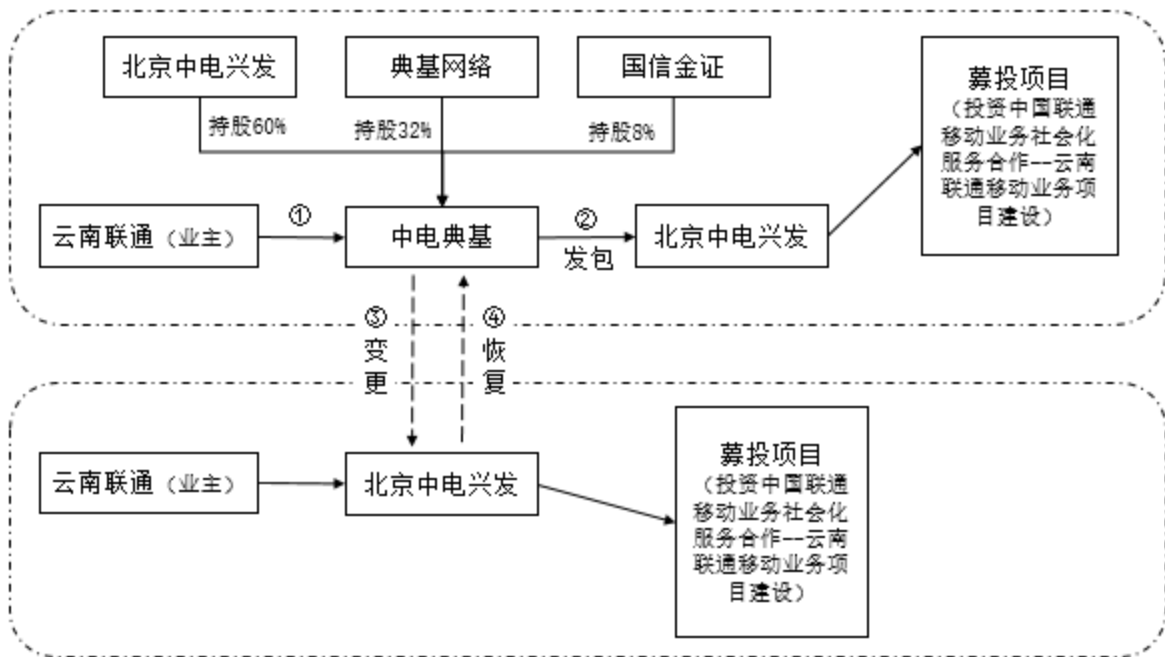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日，中电典基就上述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形成会议纪要，股东北京中电兴发、国信金证意见一致，典基网络会上未表示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赞成股权比例为68%，超过2/3，根据《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有效决议。

公司变更协议主体初衷是为了顺利推进云南联通项目，鉴于典基网络针对该事项存在争议且提起诉讼，且在2018年11月1日股东会上各方股东未达成一致意见，云南联通、北京中电兴发、中电典基于2019年4月30日签署了《<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YDSHH002>的变更补充协议（2019）》，废止2018年9月18日和2018年9月30日签署的变更主体补充协议，除上述废止的协议之外，原签订的其他协议及其附件全部继续有效，即将原协议中享受的全部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恢复由中电典基享受和承担，在恢复原状后，中电典基及其股东典基网络可期待利益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北京中电兴发是为了保障云南联通混改顺利推进、避免上市公司前期投资遭受损失等因素考虑，将实施主体变更为更有履约能力且实际投资建设的主体。在诉讼案件发生后，为避免相关纠纷、顺利推进项目开展，各方协商并将相关协议恢复原状。中电典基召开了股东会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鉴于各方已将原协议中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恢复由中电典基享受和承担，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健全，该事项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说明云南联通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北京中电兴发业绩实现的具体影响

云南联通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注：①2017年12月4日，云南联通、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中电典基签订协议，约定由中电典基作为项目公司继承《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

②2017年10月23日，中电典基与北京中电兴发签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③2018年9月18日，云南联通、中电典基、北京中电兴发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由北京中电兴发承继中电典基在《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并于2018年9月30日，云南联通、北京中电兴发、中电新联（北京中电兴发持股100%）签订了主体变更补充协议，由中电新联作为资金结算主体；

④2019年4月30日，云南联通、中电典基、中电兴发、中电新联签订变更补充协议，恢复中电典基在《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根据上图可知，云南联通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指与云南联通签署《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由原来三方合资设立的中电典基变更为建设资金实际投入主体北京中电兴发。诉讼纠纷发生后，为顺利推进项目，各方协商并将实施主体恢复为中电典基。而北京中电兴发作为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与中电典基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并未变更、废止，仍然负责先期投入、实施项目建设。同时，发行人以“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为前次募投变更后实施的募投项目。

故云南联通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不影响前募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投资进度等因素，仅有募投项目的结算回款主体发生变动，对北京中电兴发工程项目的业绩未有影响。

同时，由于项目结算回款主体变动，北京中电兴发对前后结算主体的持股

比例不同，虽不影响其合并净利润，但影响合并归母净利润。其中，对2018年度影响金额为3.43万元，2019年度因恢复原状故影响金额相应冲回，上述金额较小、对北京中电兴发业绩实现影响极低。

三、申请人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受限的应对措施以及有效性，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若因上述案件存在变更，则申请人是否履行内部合规决策程序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受限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冻结之后暂时无法继续支付前次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减轻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拒绝对方不合理之调解方案，向法院申请尽快依法裁决，减小诉讼案件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目前案件双方处于协商和解中。

（2）鉴于北京中电兴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为满足生产运营的资金需要，北京中电兴发通过向母公司拆借资金、向银行增加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其中账户冻结期间公司向母公司拆借资金1.99亿元、增加银行贷款1.39亿元。同时，公司积极与供应商沟通，获得部分供应商谅解并相应延长贷款的信用期，以继续推进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投入。

（3）针对前次募投项目，公司拟按照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继续投入，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待募集资金专户解冻后继续投入前次募集资金。针对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根据规定无法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计划待前次募投项目完工后，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减少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前次募投项目的影响，目前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主要项目进展顺利。同时，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后，北京中电兴发先后中标或签订了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一期前后端数据服务项目、伊川县土地复垦和补充耕地指标开发建设项目、赫章县智慧赫章建设政府和社会合作（PPP）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原阳县城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项目、夏邑县后备资源全流程投资开发项目等重大合同，为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2019年1-9月，北京中电兴发实现营业收入

入、净利润分别为124,891.24万元、15,528.98万元，同比增长42.24%、40.74%。

综上，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受限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若因上述案件存在变更，则申请人是否履行内部合规决策程序

根据本题“二”之回复可知，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未有因上述案件影响而变更。但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案件影响被冻结之后暂时无法继续支付前次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以自筹资金继续投入和维持募投项目运转，目前云南联通相关分成回款正常，实施进度未受重大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未发生相关重大变化，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四、结合纠纷产生前后募集资金项目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各方关于资金投入数额及进度的约定，说明上述纠纷对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否产生实质性障碍，申请人募集资金项目管理是否健全、有效。

（一）结合纠纷产生前后募集资金项目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各方关于资金投入数额及进度的约定，说明上述纠纷对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是否产生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题“二”之回复可知，纠纷产生前后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北京中电兴发，其作为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在纠纷前后未有发生变更。云南联通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过变更，由中电典基变更为北京中电兴发，并于2019年4月30日恢复为中电典基，故变更前、恢复原状后的实施主体均为中电典基。

纠纷产生前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为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工程总承包商，未变更过实施方式。

纠纷产生前后各方关于资金投入数额及进度的约定：2017年10月23日，中电典基与北京中电兴发签订了《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北京中电兴发作为总承包方建设云南联通曲靖、楚雄、普洱、昭通四个州市7352个基站，工程造价预估6亿元，发包人与承包人以采购订单确认已发生的工程量，合同形式为固定单

价合同，工程结算金额计算公式=（各订单项下承包人与供应商（施工方）的采购（劳务）合同金额总和+项目管理成本）/0.8+税金，合同约定计划全部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

综上所述，纠纷发生前后，北京中电兴发均作为工程总承包商按照既定进度安排推进项目进展，目前云南联通项目运转正常，云南联通按照协议正常进行分成，未对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申请人募集资金项目管理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了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及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综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健全、有效。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云南联通募投项目相关合作及变更协议、诉讼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其代理律师、核查募集专户流水和查阅上市公司其他公告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一）北京中电兴发与典基网络纠纷系合同纠纷，其中北京中电兴发是为了保障云南联通混改顺利推进、避免上市公司前期投资遭受损失等因素考虑，各方协商变更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在诉讼案件发生后，为避免相关纠纷、顺利推进项目开展，各方协商并将相关协议恢复原状。中电典基召开了股东会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鉴于各方已将原协议中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恢复由中电典基享受和承担，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决策程序健全，该事项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云南联通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不影响前募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及投资进度等因素，仅影响募投项目的结算回款方，对北京中电兴发工程项目的业绩未有影响。同时，由于实施主体变更使得北京中电兴发对实施主体的持股比例有所变化，虽不影响其合并净利润，但影响合并归母净利

润。其中，对2018年度影响金额为3.43万元，2019年度因恢复原状故影响金额相应冲回，上述金额较小、对北京中电兴发业绩实现影响极低。

（三）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受限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未因上述案件影响而变更，故发行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四）在纠纷产生前后，募集资金项目云南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未有发生变动，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工程总承包商继续积极推进，项目运转正常，目前按照协议正常进行分成，纠纷发生未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健全、有效。

问题3、关于商誉减值。申请人披露收购苏二开70%股权产生16,704万商誉，苏二开收购苏州天平产生5,952万商誉。苏二开2018年业绩完成率79.01%，苏二开收购苏州天平未出具评估报告，未约定业绩承诺。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苏二开完成2015至2017年三年业绩承诺后，2018年业绩未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2018年业绩未完成的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2）收购苏州天平的作价基础，产生5,952万商誉的商业合理性，收购时对苏州天平股权作价估计的重要参数，与期后苏州天平实际经营是否一致，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苏二开完成 2015 至 2017 年三年业绩承诺后，2018 年业绩未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2018 年业绩未完成的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一）苏二开完成 2015 至 2017 年三年业绩承诺后，2018 年业绩未完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二开是发行人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具有30多年历史的专业生产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柜、高压环网柜、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工程项目，为工程提供高压开关柜、高压环网柜、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等获取收入。公司经营收入来源主要为苏州市及周边。

2018年苏二开实现营业收入26,940.28万元，为预测营业收入的103.86%，实现净利润4,373.14万元，为预测净利润的79.01%。实现净利润不及预期主要系公司所处领域市场招投标发生较大变动，而2018年度收购苏州天平后尚处于整合阶段，双方虽产生了一定的业务协同效应但仍未充分发挥，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相关投标项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对净利润有所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7下半年，苏州市招投标市场发生较大变动，原专业分包工程逐渐减少，取而代之是机电安装工程总包模式。近两年机电安装工程逐渐列入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方发挥整合和协调的作用，通过对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的统筹安排，能够使工作效率显著提高，从而缩短建设工期，利于业主管理。在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模式下，设备类含在施工总承包模式下进行公开招投标，市场不再进行设备单独招标，作为设备类专业分包商，苏二开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苏二开于2018年2月收购了苏州天平公司，通过收购有效利用了苏州天平在电力安装领域的多个资质，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等，同时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相关投标项目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二）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业绩承诺期内，苏二开的财务报表均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1,472.43 | 17,253.50 | 16,433.44 |
| 净利润 | 4,025.01 | 4,767.11 | 5,492.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51.07 | 1,617.26 | 2,305.79 |
| 资产负债率 | 33.65% | 26.83% | 22.35% |

由上表可知，承诺期内苏二开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逐年下降，公司的财务状况较好。公司承诺期实现的业绩均为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影响力，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结果，公司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不存在人为调整情况。

综上，苏二开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2018年业绩未完成的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018年度、2019年度苏二开（含苏州天平）签订的合同额分别为30,875.00万元、36,123.71万元，其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签订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有19,374.62万元，预期苏二开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随着苏二开与苏州天平的有效整合，双方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同时公司整合后的市场竞争力增强、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2018年业绩未完成的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

（四）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公司在2018年末对苏二开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13-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二开和天平安装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参数选取依据：

1、苏二开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永续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2,591.18 | 14,102.12 | 16,217.44 | 18,163.53 | 19,616.62 | 19,616.62 |
| 二、营业利润 | 3,057.53 | 3,495.65 | 4,108.46 | 4,695.93 | 5,132.36 | 5,132.36 |
| 三、息税前利润 | 3,057.53 | 3,495.65 | 4,108.46 | 4,695.93 | 5,132.36 | 5,132.36 |
| 加：折旧与摊销 | 134.79 | 133.47 | 144.56 | 131.20 | 118.78 | 118.78 |
| 减：营运资金追加 | 288.25 | 2,091.29 | 2,928.11 | 2,694.42 | 2,010.27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95.70 | 12.79 | 69.83 | 55.86 | 54.11 | 39.80 |
| 四、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 2,808.37 | 1,525.04 | 1,255.08 | 2,076.85 | 3,186.76 | 5,211.34 |
| 折现率 | 13.19% | 13.19% | 13.19% | 13.19% | 13.19% | 13.19% |
| 现值 | 2,639.65 | 1,266.36 | 920.72 | 1,346.01 | 1,824.63 | 22,618.02 |
| 预测期现值小计 | | | | | | 30,615.38 |

2、天平安装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永续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5,700.80 | 17,600.21 | 20,533.53 | 23,202.85 | 25,221.26 | 25,221.26 |
| 二、营业利润 | 1,835.77 | 2,108.81 | 2,538.61 | 2,929.06 | 3,230.01 | 3,233.41 |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永续年度 |
|-------------|-----------|----------|----------|----------|----------|-----------|
| 三、息税前利润 | 1,835.77 | 2,108.81 | 2,538.61 | 2,929.06 | 3,230.01 | 3,233.41 |
| 加：折旧与摊销 | 39.37 | 37.02 | 29.67 | 24.89 | 14.38 | 10.97 |
| 减：营运资金追加 | 82.72 | -252.15 | -390.31 | -354.95 | -268.33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20.01 | 2.19 | 3.38 | 14.41 | 26.53 | 14.05 |
| 四、息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 1,772.41 | 2,395.79 | 2,955.21 | 3,294.49 | 3,486.18 | 3,230.33 |
| 折现率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14.95% |
| 现值 | 1,653.13 | 1,943.92 | 2,085.95 | 2,022.98 | 1,862.25 | 11,541.39 |
| 预测期现值小计 | 21,109.62 | | | | | |

公司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单位：万元

| 项目 | 苏二开 |
|----------------------|-----------|
| 商誉① | 22,656.7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② | 7,176.35 |
| 整体商誉③=①+② | 29,833.11 |
| 资产组账面价值④ | 18,260.66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④+③ | 48,093.76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⑥ | 51,725.00 |
|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⑤大于⑥时）⑦=⑤-⑥ | - |
| 母公司持股比例⑧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⑨=⑦*⑧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二开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收购苏州天平的作价基础，产生 5,952 万商誉的商业合理性，收购时对苏州天平股权作价估计的重要参数，与期后苏州天平实际经营是否一致，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苏二开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天平99.71%的股权，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收购公司可以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

2018年1月15日，苏二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苏二开以2,500万元以内的价格收购苏州天平99.71%的股份。收购苏州天平99.71%股权交易系经双方多轮谈判，作价估计的重要参数综合考虑到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苏州天平发展潜力、资产负债情况、资质情况及苏州天平经营管理团队状况、本次交易较强的协同效应以及本次交易后整合安排等因素，具体为债权债务净额估价1,264.00万元，公司的各项资质综合估价1,300.00万元，合计2,564.0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由于苏州天平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为负数，商誉为合并成本大于可享有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金额为5,952.33万元，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后苏二开以苏州天平作为投标主体，中标后主要设备仍然由苏二开生产，原苏二开相关的设备安装人员整体进入到苏州天平，由苏州天平承担安装服务，2018年苏州天平实现净利润1,980.50万元，经营状况良好，与苏州天平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和资质，促进苏二开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但在购买日公司无法将商誉分摊至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因此公司将苏二开和天平安装作为与商誉相关的具有协同效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二开资产组（含苏州天平）的可回收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查阅了苏二开的审计报告和苏州天平的未审报表，对苏二开相关人员访谈，查阅苏州天平收购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书，查阅苏州天平相关资质情况，取得相关说明及复核商誉测试过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一）苏二开 2018 年业绩未完成主要是由于区域市场的招投标要求发生较

大变化，公司通过并购苏州天平积极应对，但由于整合阶段中协同效应未有充分发挥，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相应控制项目毛利率影响所致。针对苏二开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年审会计师均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期内业绩完成真实、合理。2018 年业绩未完成的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二）苏二开收购苏州天平系交易双方协商作价确定，符合相关规定；产生 5,952 万商誉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购时对苏州天平股权作价估计的重要参数具有合理性，与期后苏州天平实际经营一致。期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4、关于股权质押。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比例的股权质押情况。

请申请人：结合约定的质权的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股价变动情况说明该质押股权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比例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洪桂先生及云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14,363.4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77%。

瞿洪桂先生合计已质押股份数为 7,957.14 万股，瞿洪桂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云泽投资未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1%，占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 55.4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押人 | 质权人 | 质押数量 (万股) | 融资金额 (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1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9.00 | 2,000 | 2019/4/4 | 2020/12/14 |
| 2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9.00 | 1,000 | 2019/4/9 | 2020/12/14 |
| 3 | 瞿洪桂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6.00 | 6,000 | 2019/4/17 | 2020/7/16 |
| 4 | 瞿洪桂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87.00 | 6,000 | 2019/5/21 | 2020/8/20 |
| 5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9.14 | 3,000 | 2019/9/4 | 2020/9/3 |

| | | | | | | |
|----|-----|------------|-----------------|---------------|-----------|------------|
| 6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3.00 | 2,500 | 2019/9/6 | 2020/9/5 |
| 7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5.00 | 2,000 | 2020/3/18 | 2020/12/14 |
| 8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9.00 | 1,000 | 2020/4/1 | 2020/12/14 |
| 合计 | | | 7,957.14 | 23,500 | - | - |

根据股票质押相关业务协议以及对瞿洪桂先生的访谈，上述股权质押融资资金用途主要为个人融资需求，具体为增持公司股份、支付股票质押融资利息、股权和固定资产投资等，瞿洪桂先生承诺上述股票融资不存在非法用途。

二、约定的质权的实现情形

根据瞿洪桂先生（“甲方”）与湘财证券、海通证券（“乙方”）签署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权实现情形的有关约定主要为：（1）标的证券或资金来源不合法；（2）未按本协议的约定用途使用融入资金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融入资金用途的；（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履约保障比例小于等于平仓线，已处于风险处置状态的；（4）未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利息；（5）甲方未按时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的；（6）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电兴发股票收盘价为 8.21 元/股，瞿洪桂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预警价格及平仓价格具体如下：

| 序号 | 质押人 | 质权人 | 质押数量 (万股) | 预警价格 (元/股) | 平仓价格 (元/股) |
|----|-----|------------|-----------------|---------------|---------------|
| 1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9.00 | 4.85 | 4.20 |
| 2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9.00 | 4.86 | 4.21 |
| 3 | 瞿洪桂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6.00 | 5.12 | 4.52 |
| 4 | 瞿洪桂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87.00 | 4.89 | 4.31 |
| 5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9.14 | 4.81 | 4.25 |
| 6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3.00 | 4.85 | 4.27 |
| 7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5.00 | 5.19 | 4.58 |
| 8 | 瞿洪桂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9.00 | 4.86 | 4.21 |
| 合计 | | | 7,957.14 |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质押平仓的情况，亦未发生质权人向瞿洪桂先生主张质权实现请求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瞿洪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中电兴发 20.77% 的股份，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对应市值为约为 11.79 亿元，并且尚拥有所持股份数量占比 44.60% 的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相对于股票质押融资金额 2.35 亿元而言，履约能力较强。

同时，根据瞿洪桂先生提供相关资料及访谈，其本人除持有中电兴发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自有物业等多项资产，其中其控制的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面积 1,220.22 平方米、云觉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面积 11,401.65 平方米，上述两项房产预估市场价值约 1.2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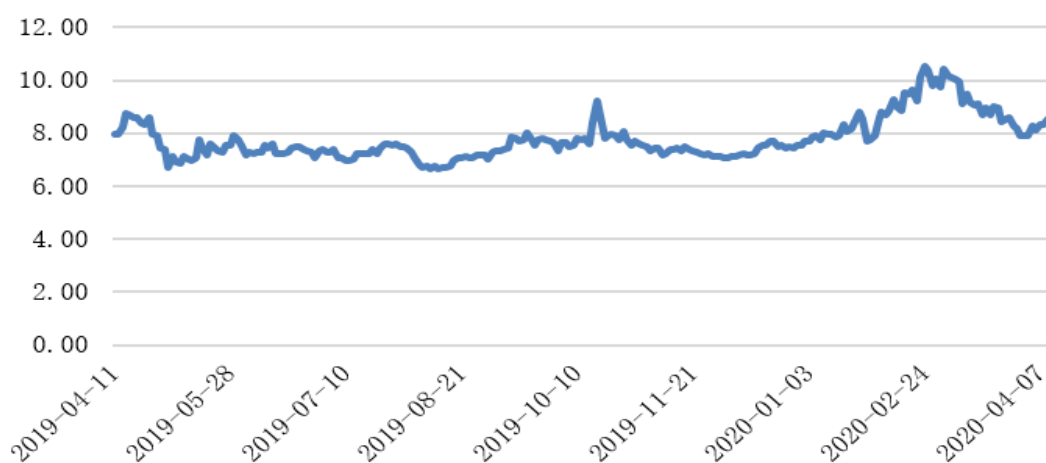
此外，瞿洪桂先生每年通过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同时还可通过外部多样化融资、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贷款和出售变现等方式取得资金，可以用于偿还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债务。

根据瞿洪桂先生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瞿洪桂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瞿洪桂先生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记录和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具备清偿能力。

四、股价变动情况

中电兴发收盘价(元)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公司股价自上述股票质押起始日至今的各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上述股票质押所设定的预警价格和平仓价格，上述股票质押平仓风险较低。

五、说明该质押股权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瞿洪桂先生财务和偿债能力良好，股份质押所对应的债务/融资金额为2.35亿元。截至2020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1元/股，高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对应股票价格。按前述价格计算，瞿洪桂先生控制的公司股票总市值为11.79亿元，其中已质押股份对应市值6.53亿元，均远高于债务/融资金额。

截至目前，瞿洪桂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4,363.4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7%。其中已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1%，占所持股份总数的55.40%，尚拥有所持股份数量占比44.60%的发行人股份未进行质押。

在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的情况下，瞿洪桂先生可采取补充质押、资产处置变现、融资借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偿债能力，避免被强制平仓。因此，瞿洪桂先生股份质押不存在较大幅度的平仓风险。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并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为避免股票质押事项对控制权的影响，瞿洪桂先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瞿洪桂作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所持有的中电兴发股票质押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所持中电兴发股票予以质押系出于合法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本人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将按期清偿所负债务，确保名下的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对中电兴发的控制权，避免该等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人持有的中电兴发股权质押相关的融资合同到期后，本人将按时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相关股份质押或继续做质押展期；

4、若股价下跌导致中电兴发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人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避免中电兴发控制权发生变化；

5、如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致使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将优先处置本人拥有的除中电兴发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避免中电兴发控制权发生变化；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严重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瞿洪桂先生质押股份被较大幅度平仓的风险较小，同时中电兴发的股权较为分散，结合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实际控制人瞿洪桂先生担任等客观事实，瞿洪桂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小。

此外，针对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已经在“《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四）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二）经营管理风险”之“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中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取得了瞿洪桂先生质押股权相关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查阅瞿洪桂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对瞿洪桂先生进行访谈，查询了中电兴发股价情况，查阅了股权质押相关监管规定，取得了瞿洪桂先生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结合约定的质权的实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股价变动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预计不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为维持控制权稳定并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性，为避免股票质押事项对控制权的影响，瞿洪桂先生出具了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中电兴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熊岳广

吴雅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2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王晓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 4 月 20 日